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2(h)

**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
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**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卡里姆·梅德雷克先生（摩洛哥）

一. 导言

1. 题为“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42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，唯一目的是审议给予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问题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4 日和 7 日第 3 次、10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6/57/SR.3、10 和 11）。
4. 在审议该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 - (a)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报告（A/55/996）；
 - (b) 2001 年 11 月 7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（A/56/614）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57/L.5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4 日第 10 次会议上，匈牙利代表代表安道尔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智利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法国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日本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

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瑞典、瑞士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题为“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 (A/C.6/57/L.5)；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丹麦、芬兰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尼泊尔、尼日利亚、葡萄牙、苏丹、泰国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其后加入为提案国。

6. 在 10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57/L.5（见第 7 段）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/426 号决定，

考虑到各国议会联盟作为世界议会组织具有独特地位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，

1. **决定**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2. **请**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